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信頭

致：單仲偕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工商局拒絕議員修訂「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語句的建議〔文件編號 CB(1)1297/00-01(03)〕

---

議員分別在 5 月 11 日及 22 日的草案委員會上，指出「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涵蓋的範圍太廣，而且容易令市民混淆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犯刑罪。

工商局代表在連番質詢下仍拒絕有關建議。在回應的過程中，包括上述文件，未能提出堅實的理據！

（一）回應「範圍太廣」的質詢，工商局辨說：並不比常時……建議的範圍闊。

且看附件①第 4 頁一行早已說明「…在討論的三個詞句中，這個詞句（即……有關連……之句）的涵蓋範圍最廣。

（二）該語句容易引起混淆的看法，工商局的辩解不清，圖使議員在混亂中相信如該語句被刪去，會使公眾更加混淆。

事實上，附件中所提到的個案，議員光從常識層次已指出問題不少，在 5 月 22 日的答辯中議員更難以理解工商局堅持的是什麼？

（三）工商局在辩解中不斷強調下列兩點：

三、一 政府一直向公眾宣傳那些個案②，工商局不能接受「凍法」後那些個案暫時失效；

三、二 政府認為立法意圖獲得市民及立法會支持。

政府的強橫態度正是議員憂慮所在！工商局並未能在道歉後獲得事件的教訓，以開放、務實、公平的態度研究議員及公眾的憂慮。

本人在旁聽席中，理解許長青議員的不滿，司徒華議員的困惑。本人並認同何秀蘭議員謂「凍法」不可亂用。不得不用之時，應以公平、法治為本，採納法律界專業意見。

本會一直反對「凍法」，但考慮公眾利益，支持將刑責範圍暫且收窄，使議員

所憂慮的下列或更多的情況得以控制。(即興的剪報影印行爲③不列刑事，已無必要分類處理。)

本會爲政府苦於強烈的價值判斷，涉商業利益糾纏中，施政偏頗的印象傳至海外，表示極大遺憾及憤慨！

既然「凍法」是事在必行，爲何香港政府執意不採納吳靄儀議員的專業意見；只須凍結「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條文，將刑責範圍暫且收窄。不但市民會更歡迎，而國際社會基於下列情況而比較容易諒解：

- (一) 修訂法例已讓港人的版權意識大大提高；
- (二) 凍結後的修訂法例仍較前進一步收緊刑事執法，反映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決心；
- (三) 執法一視同仁，不作行業取向、維護香港「法治」傳統；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任永強  
2001年5月28日

註：①工商局回應的文件（看附件一）

②知識產權署所列舉的案例在刑責範圍收窄後，已較容易介定。（看附件二）

③附件三裡的個案並非如政府強調般的不可改動（看4和10條）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涉及「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問題

在五月十一日的草案委員會上，有議員認為修訂條例中「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涵蓋的範圍太廣，而且容易令市民混淆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犯刑罪。

2. 政府在該次會議所提交的文件 No. CB(1)1196/00-01(05)中（見附件），已詳細解釋了修訂條例中「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含義，並列舉具體例子，說明每個語句可能適用及不適用的情況。

3. 從立法意圖來說，在一九九九年的諮詢文件中，政府的建議是把「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此建議獲得市民及立法會支持。「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涵蓋的範圍，並不比當時獲得支持的建議的範圍廣闊。

4. 有議員認為「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容易引起混淆。經過研究後，我們認為刪去該語句也會帶來新的問題。例如，文件 No. CB(1)1196/00-01(05)中第 12-14 段所舉的個案，在刪去該語句後，便不能肯定是否涉及刑事罪行。但這些個案，都在原來立法建議所涵蓋的範圍內，而政府在過去半年一直都向公眾宣傳類似例子屬於刑事罪行。如把該語句刪去，會使公眾更加混淆。

### **長遠解決方案**

5.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計劃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務求找出可以廣為接受的方案。關於檢討範圍，政府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聽取各方的意見，從詳計議，其中包括《版權條例》下的刑事及民事侵權條款的範圍。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版權條例》中“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含義

背景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刪去了“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目的

2. 本文件旨在闡釋上述詞句在《版權條例》中的含義，特別是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後，該詞句在《版權條例》第 31(a)及 118(1)(d)條所包含的意義。第 31(a)條及第 118(1)(d)條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

第 31(a)條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第 118(1)(d)條

任何人如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修訂後

### 第 31(1)(a)條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第 31(2)條（新增條文）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 第 118(1)(d)條

任何人如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第 118(8A)條（新增條文）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3. 我們亦會分析《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的情況。

## 詞句的含義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修訂條例生效前）

4. 修訂條例於四月一日生效前，上述詞句一直被狹義地詮釋為企業只有在經營（即除作私人和家居用途外的買入、出售、分

發、輸入或輸出) 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才會被起訴<sup>1</sup>。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對適用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版權作品，我們會採用這個詮釋。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 (修訂條例生效後)

5. 修訂條例生效後，因加入“任何”一詞，並澄清了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該詞句將涵蓋任何貿易或業務。

“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6. 某一作為如構成業務整體所需要的一部分，則會被視為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sup>2</sup>。如有關作為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只屬附帶性質，則須先確立該作為有某程度的規律性，才可視其為構成業務整體所需要的一部分，而因此屬於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sup>3</sup>。

“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sup>4</sup>”

7. 某一作為如與業務有關連、有利於業務或是業務所附帶的，則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sup>5</sup>。有關作為與進行業務之間一定要有一些關係<sup>6</sup>。此外，亦須研究有關作為的

---

<sup>1</sup> 在律政司司長對 *Li Lap Chun* 一來(2000-1 HKC 227)中，對《商品說明條例》內“任何商業用途”一詞所作的詮釋，含義較廣。不過，該詞句跟現在討論的詞句稍有不同。該宗案件的被告涉及一連串活動的其中一部份，而該等活動最終導致商業性質的分發侵權物品行為。

<sup>2</sup> 《1988年英國版權、外匯設計及專利法令》的釋義；

a. *Pensher Security Door Co. Ltd.對 Sunderland City Council* [2000] RPC 249 (英國上訴法庭)

b. *Havering London Borough 對 Stevenson* [1970] 3 ALL ER 609 (英國分區法庭)

<sup>3</sup> a. 《1968年英國貿易說明法令》的釋義；

*Davics 對 Summer* [1984] 3 ALL ER 831 (英國上級院)

b. 《1977年不公平合約條款法令》的釋義；

*R&B Customs Brokers Co. Ltd.對 United Dominions Trust Ltd.* [1988] 1 WLR 321 (英國上訴法庭)

<sup>4</sup> 知識產權法例中沒有使用這詞句。在解釋該詞句時，須參照其他法例和案例。

<sup>5</sup> *Harrick (A) & Co.對女王*[1923] AC 213 (新西蘭裁決)

*Aslan Imaging Ltd.對海關關長*[1989] VATTR 54 (倫敦增值稅仲裁庭)

<sup>6</sup> *ITP(London) Ltd.對 Winstanley* [1947] 1 ALL ER 177 (英國裁決)

主要目的<sup>7</sup>。在所討論的三個詞句中，這個詞句的涵蓋範圍最廣。

## 說明例子

### “為……的目的”

8. 售賣盜版電腦軟件的零售商，便會被視為是為業務的目的而管有電腦軟件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任何零售商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售賣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31(a)條），即觸犯刑事罪行（第 118(1)(d)條）。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9. 再舉另一個例子，一間按雙方同意的主題而定期為客戶提供剪報影印本的公司，在未經有關報章出版商授權的情況下，影印有關報章，即屬經營報章文章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根據第 31(a)條及第 118(1)(d)條，該公司都是為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故可能觸犯罪行。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在……的過程中”

10. 以一間設計電腦遊戲的公司為例，在研究和發展的過程中，該公司有需要對市場上最新的電腦遊戲進行研究和分析。為了節省金錢，該公司購買了各類盜版電腦遊戲作此用途。

11. 在修訂條例生效之後，該公司會被視為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的電腦程式，可能需負上第 118(1)(d)條所述的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不包括電腦程式，因此該條例草案制定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在與……有關連的情況下”

12.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公司，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同樣地，該公司的僱員如把公司購買的盜版電腦遊戲帶回家，在公餘時間繼續進行研究工作，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

<sup>7</sup> 女王對 Tam Ming Chu [1991] 1 HKC 505（香港高等法院）



13. 另一個例子是，一間製衣公司在製作宣傳物品時，須使用專門的電腦程式製造一些特別效果。為了節省金錢，該公司總經理向朋友借來有關電腦程式，然後安裝在公司的電腦內供員工使用，使用完畢後再把有關程式刪除。雖然該公司只使用一次該套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隨即把有關程式刪除，但亦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該公司安裝該套電腦程式的主要原因，是為製造有助提高產品銷量的宣傳物品。

14. 再舉一個例子。理髮店播放盜版鐳射唱片中的音樂，供顧客欣賞。該理髮店會被視為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鐳射唱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可能需為此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由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不適用於音樂作品的聲音紀錄，因此條例草案通過後，情況並不會改變。

#### *上述詞句涵蓋範圍以外的侵犯版權行為*

15. 清潔服務公司一名僱員在其辦公室的電腦安裝了盜版電腦遊戲，方便其在辦公和公餘時間作私人娛樂用途。由於該盜版遊戲並不是在為該公司“業務的目的，或在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因此，無論在修訂條例生效前或後，該名僱員都不用負上第 118(1)(d)條所述的刑事法律責任。

16. 其他可能被視為不屬於“為任何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侵犯版權行為包括，例如：

- 僱員在辦公時間內播放盜版聲音紀錄中的音樂自娛
- 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某電影的劇照作為辦公室的電腦熒幕背景
- 僱員在辦公室的電腦安裝盜版電腦程式，方便其處理個人財務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 與教學有關之 常見的版權問題與答案

本文所載各項問答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意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會承擔由於所提供的資料或其遺漏而引致任何人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 版權所有

以下的問題及答案可供複製或分發給其他人，惟複製本必須包含有關問題及答案的全部內容及附加以下的告示，並只作非商業用途。

資料轉載自《與教學有關之常見的版權問題與答案》©2001，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

### 問題：

1. 在學校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是否違法？
2. 學校可否將時事新聞，優秀的文章或富教育意義的作品，影印給學生討論或欣賞？
3. 能否清楚舉出一些實例，向學校解釋和界定哪些影印行為屬於違法？
4. 政府會否巡查學校以打擊侵犯版權的行為？
5. 假若學校犯例，後果如何，責任誰負？
6. 老師或學生將參考資料大量複印然後分發給同學，是否違規？
7. 學校老師可否從互聯網下載文章、圖片等作教學用途？
8. 假如教材內容包括摘錄自版權作品的一部份文章，老師可否將該教材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以供校內學生或其他教師作教學之用？
9. 學校可否將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錄影，以供學生觀看？

### 答案：

問一：在學校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用途是否違法？

## 與教學有關之常見的版權問題與答案

答一：《版權條例》已包含了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複製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影印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影印該作品。

在影印書籍方面，教育署和津中、津小議會已分別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於去年四月簽訂特許協議，讓官津學校可以按照協議的規定影印書籍。

[回到頁首](#)

問二：學校可否將時事新聞，優秀的文章或富教育意義的作品，影印給學生討論或欣賞？

答二：現時的《版權條例》已有條文彈性處理學校影印文章的問題，請參閱答案一。現時老師在合理範圍內影印報章上的時事新聞片段，派給班上的學生作為教學之用，也屬於《版權條例》所允許的行為。

[回到頁首](#)

問三：能否清楚舉出一些實例，向學校解釋和界定哪些影印行為屬於違法？

答三：在未有版權擁有人同意下，學校安排影印整本參考書予班上學生；又或將五本坊間出版的不同習作的精華部分影印作合訂本，給學生使用，都屬違法行為。該等行為很明顯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回到頁首](#)

問四：政府會否巡查學校以打擊侵犯版權的行為？

答四：民事侵權行為，由版權擁有人自行向法院提出訴訟。

如涉及刑事侵權行為，執行工作由海關負責。由於需要判斷涉嫌侵權物品的版權所屬及是否已獲特許，海關會在接到具名投訴，並獲得版權擁有人同意協助下，才採取執法行動。海關不會主動巡查學校。

[回到頁首](#)

問五：假若學校犯例，後果如何，責任誰負？

答五：假若學校涉及侵犯版權的行為，可能需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學校的管理層（例如校長和校監等）和學校的僱員（如老師或其他職員）均有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回到頁首](#)

問六：老師或學生將參考資料大量複印然後分發給同學，是否違規？

答六：老師或學生為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目的，在沒有授權下而在合理範圍內複製版權作品，不算違規。但每份作品未必可複製全部內容，也一般不可複製超過一份。大量複印可能會構成民事或刑事侵權。

[回到頁首](#)

問七：學校老師可否從互聯網下載文章、圖片等作教學用途？

答七：在合理範圍內是可以的。《版權條例》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下載及複製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下載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下載及複製該作品。

[回到頁首](#)

問八：假如教材內容包括摘錄自版權作品的一部份文章，老師可否將該教材上載至學校的內聯網，以供校內學生或其他教師作教學之用？

答八：在合理範圍內是可以的。《版權條例》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上載其版權作品。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必須注意，該教材只可由內聯網向該校的學生及老師發放，不得向公眾發放。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上載有關作品，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上載該作品。

[回到頁首](#)

問九：學校可否將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錄影，以供學生觀看？

答九：可以。《版權條例》已包含條文，容許學校不需要徵詢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在合理範圍內以教學為目的複製電台或電視台的節目。但這些行為不能對版權擁有人的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及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但如果學校可以通過已經成立的版權特許計劃取得授權以錄放有關節目，則學校必須先取得授權才可錄放該節目。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信頭

「一慈善團體因播放翻版 CD 而犯上刑責！」

「電影業缺集體收費機制，學校播教育片犯刑事！」

「熱心教師給學生借用軟件，又犯刑責！」

「老人中心播翻版 VCD 電視劇，被刑事檢控！」

「教署發 600 篇範文光碟，被刑事檢控！」

按工商局在 5 月 22 日提交的《條例草案》是解決了問題，還是讓上述問題不斷發生？

香港政府所謂長遠解決方案，可以在 CB(1)1196/00-01(04)文件中看到，上述問題並不在考慮之列。

## 一般問題

### 1. 《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背景為何？

一九九九年年初，我們就增添法律工具以打擊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徵詢公眾意見。《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收納了市民支持的建議，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對包括《版權條例》和《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在內的法例作出修訂〔「經修訂的法例」〕修訂的法例有兩個主要目的：

- (i) 打擊機構侵犯版權活動；以及
- (ii) 防止在公眾娛樂場所的盜錄行為。

[回到頁首](#)

### 2. 經修訂的法例何時生效？

修訂的法例在廣泛宣傳後，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回到頁首](#)

## 打擊機構侵犯版權活動

### 3. 為何要修訂法例？

商業上使用侵犯版權的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音樂及影像光碟）的問題，在香港十分嚴重。根據一項非正式的估計數字，在商業上使用的電腦軟件當中，約有半數屬盜版軟件。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在商業上極為普遍，這不但大大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更妨礙創新及投資活動，而且有損香港的國際形象。

現行的《版權條例》已訂定條文，就機構侵犯版權活動施加刑事制裁。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以期作出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不過，法例沒有清楚訂明，如有關的「交易或業務」不包括售賣或經營該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有關條文是否仍然適用。為免疑問起見，經修訂的《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交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交易或業務有關的情況下，又或是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他們即使沒有售賣或經營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也屬犯罪。

[回到頁首](#)

### 4. 可否提出具體例子，說明經修訂的法例在生效前和生效後的情況？

以一間銷售成衣的公司為例，該公司購買一套只可在一台電腦上使用的軟件，以支援業務，但卻在 50 台僱員的電腦裝上該軟件。在這情況下，該公司共安裝了 49 套侵犯版權複製品。再舉另一種情況為例，如果該公司把該軟件安裝在網絡伺服器，供該 50 台電腦共同使用，則伺服器所安裝的軟件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因為把有關軟件安裝在網絡伺服器供多台電腦使用，已違反該軟件的特許使用條件。

由於上述公司的業務是銷售成衣而非盜版電腦軟件，故在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前，不能確定此等行

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後，該公司在上述情況下便會觸犯刑事罪行。

涉及該項侵權行為的僱員亦可能要承擔法律責任，不過，最終仍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如果該公司的資訊科技經理安排把該軟件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安裝在公司的電腦上，他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而且不能以遵從公司東主指示作為豁免法律責任的理由。此外，若僱員明知其電腦上的軟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仍繼續使用該軟件，亦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另一個例子，是某間理髮店在營業期間播放音樂或錄影帶供顧客欣賞。如所播放的音樂或影像來自盜版光碟或影像光碟，而店主或負責操作光碟機或影像光碟機的僱員對此知情，在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後，他們亦可能要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回到頁首](#)

#### 5. 可否就遵守經修訂的法例提供具體的指引？

以下是一些有用的指引—

- 一般情況下不要光顧無牌小販或臨時店舖。版權作品的發行人通常不會授權該等攤檔或店舖出售其發行的產品。
- 購物時當然要比較價格，並以最好的價錢購買。但假如產品售價僅是該產品認可版本正常售價的數分之一，則該物品可能是盜版產品。如有疑問，應向版權擁有人查詢。
- 購買電腦軟件在業務上使用時，要為每一台電腦購置所需的正版軟件，或購買合適的網絡軟件使用權。
- 仔細研究軟件的特許使用條款，確保電腦上安裝的軟件已經獲得適當特許，可供業務上使用。
- 定期查核電腦軟件，確保辦公室的電腦只安裝獲批適當特許的電腦軟件。
- 如在業務上需複製版權作品，須先向版權擁有人取得特許。
- 確保辦公室全體僱員均完全明白公司就使用電腦軟件和複製版權作品所訂定的政策和守則。
- 切勿在營業時播放盜版的光碟、數碼影像光碟、影像光碟或錄影帶。
- 除非得到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許可，切勿在業務上使用複印的書籍、雜誌和報紙。
- 如果你是僱員，切勿在業務上使用你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侵犯版權的貨品或產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
- 細閱特許協議上的條款，以明瞭本身的權利和責任。

[回到頁首](#)

#### 6. 如我真誠相信我在業務上所管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已獲批特許的複製品，情況又怎樣？

有關人士如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而予以管有作業務用途，則不屬犯罪。倘若你被檢控，你如能證實已按照上述的指引行事，則會有助證明你並不知道也無理由相信有關複製品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法庭最後會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作出決定。

[回到頁首](#)

#### 7. 我為僱員購買了一部電腦，而電腦銷售商已把軟件預載於電腦內。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後，我是否須為此負上法律責任？

你應該檢查安裝在電腦上的軟件是否已獲適當特許。若軟件已獲適當的特許，則不會抵觸法例。所有侵犯版權的軟件均應刪除。如供應商未能為所有預載於電腦的軟件提供特許，應向供應商查詢及跟進。

[回到頁首](#)

#### 8. 如有關的版權作品已獲批特許或屬正版貨品，我可否在業務上任意使用該版權作品？

版權作品必須在符合特許條件的情況下使用。

軟件。在業務上管有該等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

部分「免費軟件」和「共享軟件」產品的特許條件訂明，有關產品如作個人或私人用途可完全免費，但如用作商業用途，則須繳付費用。請查閱有關的特許條件。即使是「免費軟件」，也須先行查證。

[回到頁首](#)

9. 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後，如果我的僱員在電腦內安裝盜版軟件以履行公務，我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僱員若在受僱過程中負上任何民事法律責任，僱主也可能因其作為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僱員犯了經修訂的法例所訂明的刑事罪行，而僱主又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軟件是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則僱主也可能會被檢控。

因此，在辦公室實施妥善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非常重要。

[回到頁首](#)

10. 根據經修訂的法例，卡拉 OK 酒吧或餐廳如在其處所內使用盜版影像光碟／光碟等播放音樂，會否因此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根據經修訂的法例，酒吧或餐廳〔包括限定會員資格的私人會所〕如使用盜版影像光碟／光碟等播放音樂供顧客欣賞，亦可能犯上刑事罪行。根據法例，在卡拉 OK 酒吧或餐廳播放音樂，即等同公開表演版權作品。公開表演某作品是受版權限制的行為。由於這類影像光碟／光碟等一般只出售作家居或私人使用，因此，即使這些光碟是從零售店購入的正版貨品，使用者仍須向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特許，才可作公開表演的用途。公開表演版權作品，必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

[回到頁首](#)

11. 根據經修訂的法例，犯刑事罪行的罰則為何？

經修訂後的《版權條例》，罰則維持不變。

違例者的最高刑罰維持在每份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可處罰款伍萬元及監禁四年。和法例修訂前的情況一樣，不論是否已提出檢控，海關人員可行使權力，檢取和沒收涉嫌屬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及其他可證明有關罪行的物品。權擁有人因他人侵犯版權而可採取的補救，也與法例修訂前的情況一樣，包括就侵犯版權複製品申請強制令和交付令，以及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和交出所得利潤等。

[回到頁首](#)

12. 經修訂的法例生效後，如果我在家裏的電腦安裝盜版軟件，以便處理公事，並且作私人或家居用途，我是否須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修訂後的法例，如果你在知情情況下將盜版軟件安裝在家庭電腦，除作家居用途外，也使用該軟件處理公事，便可能犯上刑事罪行。

[回到頁首](#)

13. 經修訂的法例是否只對盜版軟件的使用有所影響？

不是。經修訂的法例適用於各種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音樂、錄影帶、書籍、雜誌，以及報章等。

[回到頁首](#)

14. 如果我把公司客戶的來信複製給公司內其他部門，以便為客戶提供快捷妥善的服務，根據經修訂的法例，我是否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修訂法例的目的，是提供更有效的版權保障，而非不必要地妨礙正常的業務運作。就上述情況而言，除非客戶的來信另行註明，否則，一般隱含著客戶的同意，讓你的公司複製這些來信，以便提供所需的服務。

[回到頁首](#)

15. 根據經修訂的法例，在學校複製版權作品作教學或教育用途是否違法？

《版權條例》容許若干涉及未獲批特許而使用版權作品作教育用途的作為，但該等作為須受以下基本考慮因素的限制，即該等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等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廣義來說，允許的作為包括：為教學目的而複製某作品、為考試目的而複製某作品、為編訂選集而從某版權作品中摘錄短的片段、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或放映版權作品、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須注意的是，除上述基本考慮因素外，有關作為必須符合其他若干具體條件，才屬允許的作為。有關詳情，請參閱《版權條例》第 37 條及第 41-45 條〔《版權條例》的全文，可通過互聯網從由律政司提供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取得，亦可參考知識產權署出版的《教學與版權》小冊子。

[回到頁首](#)

16. 作為僱員，如果我知道僱主已在辦公室的電腦內安裝盜版軟件，我應該怎樣做？

保護知識產權，對香港的經濟利益十分重要。使用軟件必須向軟件版權擁有人取得適當的特許或授權。使用盜版軟件實際上等於使用贓物。政府鼓勵僱主採取適當的軟件資產管理措施。作為僱員，你應協助公司守法，要求僱主使用有適當授權的軟件。你亦可採取其他辦法，包括拒絕使用盜版軟件，以及向香港海關舉報。

[回到頁首](#)

17. 海關會否定期視察工商機構，查看他們有否使用侵犯版權的複製品（例如盜版軟件）？

為免對工商界造成不必要的滋擾，海關不會主動定期視察工商機構，只會在接到如版權擁有人等的投訴後，才展開調查。

[回到頁首](#)

18. 海關會否接到投訴，即進入並搜查工商機構？

除非海關有理由懷疑工商機構觸犯刑事罪行，否則不會進入及搜查有關機構。海關如要採取行動，一般而言會先向裁判官申請進入搜查令，以便進行搜查。

[回到頁首](#)

19. 本地有否版權作品登記制度？如否，我如何得知某一作品享有版權保護和怎樣聯絡版權擁有人？

版權自動存在於原創的文學作品〔例如書本和電腦軟件〕、戲劇作品〔例如劇本〕、音樂作品〔例如樂曲〕、藝術作品〔例如圖樣、繪畫和雕塑品〕、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及已發表的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版本中。在香港，版權作品無須登記或辦理任何手續，即可享有版權保護，這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內就保護版權的規定一致。

不少版權擁有人都是版權特許機構的會員。這些特許機構獲會員授予權力，在收取版權使用費後，批出特許使用其會員的版權作品。

有些版權作品的使用權並非由版權特許機構代理，版權使用人如欲使用該等作品，需直接與版權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聯絡，以取得所需的特許。